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學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.12.02 版面 A1

## ✓立院修正國民體育法 附帶決議 根除亂源 教練只發國光獎金廢除 獎章

### 許義雄：通盤檢討現況再議

記者鄭清煌 鍾蓮芳／報導

●體委會提出的國民體育法修正案，昨天在立法院獲得各黨派一致支持和肯定，三讀通過，其中有諸多重大變革，最受矚目的是國光獎金引起的爭議，立法院在附帶決議中要求體委會在六個月內廢除教練獎金，只發獎章；選手獎金也大幅縮減。體委會主委許義雄指出，修正案通過將可解決體壇亂象，明確界定相關單位和組織的定位及互動關係，未來體育施政將更順暢。

但許義雄也說，立法院對國光獎金的附帶決議，將通盤檢討現況及可行性再議，不一定會照立法院的附帶決議去做，他保證會加強對教練、選手的實質照顧。

新修正的國民體育法共 21 條，重點包括：①學校開放運動設施供民衆使用，所訂定相關開放、使用及收費規定，除大專院校外，授權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；②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，體委會得訂定相關辦法；③中華奧會之組織、任務及成立宗旨，應符合國際奧會憲章，並受我國法律之管轄，且取得體委會之許可，為公益法人，應準用民法之規定，向所在地之法院登記，並在符合國際奧會憲章的情形下，與體委會配合辦理國際體育事務。

④體委會應建立體育專業人員之進修與檢定制；⑤為維護運動員健康及促進競賽公平，政府應加強禁藥管制之教育、宣導、防治及處理；⑥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；⑦成績優良之選手及身心障礙選手，政府應協助就業。

昨天通過的修正案附帶決議，還要求應建立教練分級制度，要求體委會半年內提出「運動教練任用條例」以正本清源，徹底解決問題。

